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综述之二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全国两会精神看落实

新华社记者胡喆、张泉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依靠科技创新。我们能不能如期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看科技自立自强。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从2.1%提高到2.5%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的一项项数据折射出新时代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最新成果。

把握大趋势、下好“先手棋”，创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2023年全国两会落下帷幕，新征程上的创新大幕开启。

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着力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

在实验室、在发射场、在高校，乘着全国两会的浩荡东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脚步更加轻快。

3月15日晚，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升空，成功将试验十九号卫星送入预定轨道。这是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2023年首次发射，也是自首飞以来的第16次发射，实现16连胜。

在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研制基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火箭总装厂房里，航天科技工作者们正有条不紊地进行测试、总装长征系列运载火箭。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过去5年，我国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新时代科技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院长王小军表示，今年我国长征系列运载火箭预计将安排60余次航天发射任务，有望在四季度发射总次数达到“500”。“我们将始终牢记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三月十五日，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成功将试验十九号卫星发射升空。新华社发汪江波摄

才链深度融合，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一环。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超低轨卫星星座正在规划建设，首发卫星预计今年9月具备发射条件。

“面对更高分辨率、更短重访周期和更快传输速度等迫切需求，二院充分发挥自身在小卫星、低轨通信、智能制造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基于超低轨道开展超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院长宋晓明说，新征程上我们将充分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企业应有的贡献。

在江苏省南通市，由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半导体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联合近30家上下游企业、十余所高校院所，促进合作研发和成果转化。多家成员单位通过这个“桥梁”与高校达成产学研合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强调，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要做强自主创新，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这让作为民营科技型企业一员的我们信心满怀。”全国人大代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石磊说，我们要把企业作为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结合点，扎实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

(上接1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明确人大“四个机关”的定位，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加巩固完善；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系统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发挥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整体功效得到充分彰显，在实践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五年来，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53件，已经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决定案19件；听取审议182个监督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检查30件法律和决定实施情况，开展11次专题询问、33项专题调研；2282件代表议案、4375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达到98%；决定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36项，组派、接待来访团组261个，举行和参加双边多边线上外事活动400余场；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15人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在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释宪法的崇高地位，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指明了方向。

(一)完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运行机制，修改选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提请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审议通过立法法修正案并提请大会审议。制定监察法、监察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制定人民陪审员法。修改公务员法、工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推动落实国歌法有关规定，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尊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精神，承担起依法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

(二)维护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根据宪法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常委会根据大会授权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扭转香港在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的严峻局面。对

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作出解释，进一步明确香港国安委和行政长官在处理国家安全问题上的地位和职责。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宪法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常委会根据大会授权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等，形成一套有效的民主选举制度。先后就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从业试点等事项作出决定，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关于特别行政区的一系列立法和决定，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和“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充分体现中央全面管治权，为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保持港澳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三)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就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中的合宪性问题，形成涉及宪法规定问题的研究意见。及时回应、妥善处理保护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民族地区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社会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制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7261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17769件审查建议逐件进行研究，认真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食品药品安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民法典贯彻实施、行政处罚等20多个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和清理，督促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2.5万多件，维护了公民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统一。

(四)推动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每年的国家宪法日活动，召开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实施宪法规定的相关制度，两次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表彰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国际友人，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经法定程序特赦服刑罪犯23593人，彰显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组织常委会任命的132个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增强公职人员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在推动实施宪法的实践中，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

北京怀柔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直线加速器控制室里灯火通明，来自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的科研人员一边调试设备一边记录着各项参数。透过科研人员低沉的讨论声，能够感受到这里的紧张和忙碌。

3月14日，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直线加速器成功加速第一束电子束。高能同步辐射光源自此进入科研设备安装、调束并行阶段。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工程总指挥潘卫民说，总书记殷切的期望进一步指明了我们的奋斗方向和目标，让奋战在一线的科技工作者更加充满信心。

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健全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刚刚参加完大会，全国政协委员、北京理工大学校长龙腾院士就马不停蹄回到校园，向师生介绍全国两会精神。他表示，学校目前正着手研究出台一系列配套举措，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拓宽战略人才发展通道、完善人才评价制度，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

群山环抱中，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不断探索着星空的奥秘，从落成启用到目前已发现740余颗新脉冲星，大大增加了人类有效探索的宇宙空间范围。

“总书记的话语让我们充满力量。”“中国天眼”FAST总工程师姜鹏说，“作为一名科技工作者，最重要的品质是求真务实。我们目光所及是星辰大海，新征程上的每一步都要脚踏实地。”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宪法相关法法律制度和机制，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适应新时代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聚焦法治领域短板和弱项，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一)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立法。常委会会议7次审议民法典草案有关内容并7次公开征求意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首部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及时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修改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审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法律草案。制定电子商务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修改反垄断法、证券法、安全生产法、审计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对外贸易法，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等，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修改专利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助力科技强国建设，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审议增值税法草案，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税种制定法律，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

(二)加快国家安全领域立法。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立法工作的重要位置，制定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陆地国界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修改反恐怖主义法、国家情报法、档案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审议反间谍法修订草案。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出口管制法，审议对外关系法草案、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法律制度，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提供法律保障。批准引渡、刑事司法协助、反极端主义、移管被判刑人、武器贸易、联合军事演习、反恐怖、民用航空等领域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改刑事诉讼法，为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法律手段。制定海警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预备役人员法、消防救援条例，修改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军队战时调整适用刑事诉讼法部分规定等决定，推动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三)形成生态环保法律制度体系。围绕深化生态文

新华社评论员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习近平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彰显我们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不变初心和使命担当，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亿万人民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胜利。“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有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完成不了的任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就一定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新征程上，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牢牢把握人民幸福安康这个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提升民生福祉，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心怀“国之大者”，以百姓心为心，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既做大“蛋糕”，又分好“蛋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美满，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让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团结奋斗。要用好统一战线这一重要法宝，不断巩固发展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团结是最强的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愧时代、无愧历史、无愧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明建设，加强生态环保立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起草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通过不懈努力，生态环保领域形成了由1部基础性、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若干部涉及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海洋、湿地、草原、森林、沙漠等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及正在审议中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等4部特殊区域法律组成的“1+N+4”法律制度体系，有力推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

(四)做好社会建设和民生领域立法。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推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医师法，修改动物防疫法、药品管理法，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法律援助法、社区矫正法、反食品浪费法，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体育法，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审议行政公益诉讼修正草案等，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法、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五)作出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回应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立法需求，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围绕深化机构改革改革，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作出决定。修改57件次相关法律，3次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决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开展房地产税法试点、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延长授权国务院开展农村土地改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试点期限，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保证相关改革举措和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先后决定设立上海、北京、成渝金融法院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和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就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作出决定。听取审议10个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实施情况的有关报告。

五年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有效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下转3版)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
——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